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行政机关，财政全额拨款，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燃气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危险房屋管理、拆迁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执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决定；负责城市管理服务专线“12319”的管理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管委会和局党组工作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推进党务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稳步发展。本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开展智慧城管工作、推进 5G 智慧城管——北澳大道非接触执法试点平台建设、推进大亚湾跨境偷倒智慧防控监管平台建设、统筹推进“两违”整治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各项事业发展性项目，包括基本支出经费和项目支出经费。

基本支出经费预期目标包括按时发放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按时支付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经费预期目标包括：强化“两违”防控，严守“零增长”目标，认真抓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加强日常管控，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加强对扬尘、道路污染等问题的常态化管理；统筹开展对乱摆卖、乱搭建、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问题的整治；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提升案件查处效率，创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4233.14 万元，年中调增 918.6 万元，调减 34.97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5116.77 万元，实际支出 337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83%。其中，基本支出 1200.85 万元，主要列支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支出等；项目支出 2178.51 万元，主要列支各项城管执法项目工作费用等。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自评分数为 9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本年度本单位预算编制比较合理，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但是部分项目年度中间存在调整指标金额，扣 1 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开展项目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专家意见等。

（4）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2、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全年执行率=全年支出/预算数=79.83%，扣 1 分

（2）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结转结余率为 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本年度继续为 0。

(4)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采购金额 780.05 万元 / 计划 780.94 万元) * 100% = 99.89%；本指标得分 = 本指标满分分值 3 × 政府采购执行率 99.89% = 3

(5) 财务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规范。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7)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①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② 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8) 项目实施程序，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

大部分项目按规定设立、开展项目招投标，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开展招投标，扣 1 分。

(9) 项目监管，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有对实施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如无人机服务评价等。

(10) 报送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

(11) 数据质量, 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12) 账务核对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13)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有资产管理制度, 处置国有资产按规定程序报批。

(14)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1 分
部分资产已报废待处置, 扣 1 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重点工作已完成。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开展智慧城管工作	通过智慧城管系统提高城市管理效率, 提升我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	已完成。服务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智慧城管服务, 智慧城管平台正常运转, 每月考核达标。

推进 5G 智慧城管—北澳大道非接触执法试点平台建设	完成 5G 智慧城管—北澳大道非接触执法试点项目建设，验收合格，能够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已完成。1、按计划完成项目报批、招标、签订合同；2、服务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了系统的硬件、软件建设；3、项目顺利试运行、验收、正式运行。
推进大亚湾跨境偷倒智慧防控监管平台建设	完成大亚湾跨境偷倒智慧防控监管平台项目建设，验收合格，能够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已完成。1、按计划完成项目报批、招标、签订合同；2、服务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了系统的硬件、软件建设；3、项目顺利试运行、验收、正式运行。
统筹推进“两违”整治工作	1. 通过使用无人机巡查，主动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夯实“两违”防控“早发现、早处置”的工作基础，实现永久性建筑物零增长，临时性建（构）筑物及时得到制止及拆除，降低执法成本。 2. 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解决“两违”巡查发现过程中跨部门数据共享问题，建立“快速判定、立即拆除”机制。	已完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人机巡查发现新增“两违”图斑 2330 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整改 2317 宗，整改率 99.44%。

（3）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绩效目标完成。

（4）项目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5）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①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得 1 分;

②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

③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得 1 分。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根据发放《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填报结果,扣 1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2 年我局各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但是还存在以下问题:年中存在调整预算情况,年中调增项目 6 个共 918.6 万元,调减项目 3 个共 34.97 万元,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强化各科室的预算编制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加强项目推进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